

2017-2018 大專跆拳道比賽賽程

2018 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30 分開始過磅

運動員請帶備**身份証**前往報到處報到，然後在以下時段內往過磅室過磅。過磅時運動員可選擇穿著跆拳道服或內衣衫褲。

| 時間 | 男子 | 女子 |
|----------------|------------------|------------------|
| 12:30pm-1:00pm | 男子黑帶 鱈量級 FIN | 女子黑帶 鱈量級 FIN |
| 1:00pm-1:30pm | 男子黑帶 蠅量級 FLY | 女子黑帶 蠅量級 FLY |
| 1:30pm-2:00pm | 男子黑帶 雛量級 BANTAM | 女子黑帶 雛量級 BANTAM |
| 2:00pm-2:30pm | 男子黑帶 羽量級 FEATHER | 女子黑帶 羽量級 FEATHER |
| 2:30pm-3:00pm | 男子黑帶 輕量級 LIGHT | 女子黑帶 輕量級 LIGHT |
| 3:00pm-3:30pm | 男子黑帶 沉量級 WELTER | 女子黑帶 中量級 MIDDLE |
| 3:30pm-4:00pm | 男子黑帶 重量級 Heavy | |

2018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開賽

比賽當日，運動員必需帶備**身份証**及**跆拳道黑帶段証**，在每場比賽前交給裁判。

| A | B | C |
|---------------------------------------|--|--|
| 男子黑帶組 FIN 男子黑帶組 FLY 男子黑帶組 LIGHT | 男子黑帶組 BANTAM 男子黑帶組 FEATHER 男子黑帶組 WELTER 男子黑帶組 HEAVY | 女子黑帶組 FIN 女子黑帶組 FLY 女子黑帶組 BANTAM 女子黑帶組 FEATHER 女子黑帶組 LIGHT 女子黑帶組 MIDDLE |

領隊、教練及運動員須知

1. 驗證時間： 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過磅時間： 2018年2月24日(星期六)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開賽時間： A場: 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B場: 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C場: 2018年2月25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正
2. 各代表隊依大會指定休息位置就座，並維持秩序。
3. 比賽量級及場次均在場刊內明確記載，請各領隊、教練、運動員遵照參賽，如未按規定時間報到及過磅，或經召集後仍未到場者，作棄權論。

| 量級 | 男子組 | 女子組 |
|-------------|---------|---------|
| 鱈量級 FIN | 54公斤以下 | 46公斤以下 |
| 蠅量級 FLY | 54~58公斤 | 46~49公斤 |
| 雛量級 BANTAM | 58~63公斤 | 49~53公斤 |
| 羽量級 FEATHER | 63~68公斤 | 53~57公斤 |
| 輕量級 LIGHT | 68~74公斤 | 57~62公斤 |
| 沉量級 WELTER | 74~80公斤 | 62~67公斤 |
| 中量級 MIDDLE | 80~87公斤 | 67~73公斤 |
| 重量級 HEAVY | 87公斤以上 | 73公斤以上 |

4. 除賽會特別訂明外，其他規則一律採用最新世界跆拳道聯盟(WTF)編訂之規則。
5. 入賽場之前，應穿戴妥護甲、頭盔、護陰、護手脛、護腳脛及護齒(跆拳道規定護齒是必須配備之設備)通過賽場檢查。黑帶運動員必須帶上護手套、護陰，並穿戴於跆拳道服裡面。除了頭盔，頭上不允許戴任何東西，亦不得攜帶任何可能給對方造成傷害的物品。檢查合格後，選手只可與一名教練員進入指定位置，等候進行比賽。期間不得離開，否則須重新排隊檢查，時間延誤之後果自負。
6. 是次賽事將採用世盟認可之電子護具Deado(大道)。電子甲由跆拳道協會借出。各選手需自備Deado(大道)第二代或以上之電子襪或腳跟襪套。如比賽當天賽會因技術上出現問題，令電子護具未能使用，賽會有權在商議後決定採用舊紀錄系統。**因此，各隊宜帶備一套傳統護甲，以備不時之需。**
7. 帶選手出賽之教練員必須掛上由大會提供的院校教練證及向賽場監督裁判提交香港跆拳道協會教練證件，黑帶組選手需由中級或以上資歷的教練帶領出賽。
8. 比賽場地除教練一名及當場比賽運動員一名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比賽範圍，違者將被警告並按香港跆拳道協會編訂之規則作處分。
9. 比賽進行之任何爭議，倘已明文規定者，或有同等意義註明者，由裁判判定，不得異議。如有任何上訴須於比賽結果公佈後十五分鐘內，以書面由院校董事局或執委會成員簽署後連同保證金港幣壹仟圓向大會提出。賽會須於接到上訴書後三十分鐘內會同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此判決為最終判決，如上訴得直保證金可獲發還。